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
全律证意字 (2016) 06 号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贵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贵公司的委托,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决议，拟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上述通知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及其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成都市高新南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1-1704 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22,447,500 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所持股份数共计 742,231,6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所持股份数计



742,177,5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所持股份数计 54,13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具体为：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赞成 742,228,659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

经验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贵公司未对会议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署，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力华

律师 朱文生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